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瑞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48,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孟琳